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	2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	3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七	3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	3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听取	3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1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 3、会议召集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ENG YU YUAN（袁征宇）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各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72,762.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721,217.09元，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运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0,272,762.01	90,776,385.24	43.51%
研发费用	368,564,368.34	344,861,801.85	6.87%
销售费用	110,491,483.35	107,406,779.70	2.87%
管理费用	66,295,410.29	61,165,618.06	8.39%
净亏损	440,721,217.09	421,124,452.65	4.65%
资产负债率	48.30%	28.63%	增长19.67个百分点
毛利率	82.80%	81.61%	增长1.19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率	282.92%	379.90%	减少96.98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84.82%	118.32%	减少33.50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50.89%	67.38%	减少16.49个百分点

二、 2024年度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8.49亿元。

1、流动资产总计7.49亿元，其中：

- （1）货币资金3.86亿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7亿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 （3）应收账款3,187.84万元，为账期内应收货款；
- （4）预付账款1,873.75万元，主要是预付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临床及临

床前试验服务款和预付存货采购款；

(5) 其他应收款2,101.97万元，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2,099.78万元，应收员工备用金2.19万元；

(6) 存货5,293.64万元，包含原材料1,902.08万元，委托加工物资2,002.17万元，产成品1,389.39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为3,047.07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额1,663.08万元，待认证进项税额842.75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541.24万元。

2、非流动资产总计1.00亿元，其中：

(1) 使用权资产 6,997.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就迁入的日常经营办公地点签订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

(2) 其他非流动资产388.88万元，主要为房屋保证金与押金362.21万元，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26.67万元；

(3) 固定资产582.43万元，包括实验与测试设备443.71万元，办公设备110.87万元、运输工具27.85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1,909.91万元，主要为装修费待摊；

(5) 无形资产168.01万元，主要为办公软件。

(二) 负债状况

2024年末总负债4.10亿元。

1、流动负债总计2.12亿元，其中：

(1) 应付账款7,477.65万元，主要为应付委托研发服务费与应付存货采购款；

(2) 应付职工薪酬1,219.09万元，主要为员工年终奖；

(3) 应交税费1,020.01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4) 其他应付款938.72万元，主要为应付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装修费等；

(5) 短期借款500.00万元，为信用证贴现；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1亿元，其中8,922.95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51.25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总计1.98亿元，其中：

- (1) 长期借款1.23亿元;
- (2) 租赁负债7,317.83万元;
- (3) 递延收益175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

(三) 股东权益状况

2024年末公司股东权益4.39亿元, 其中股本6.56亿元, 资本公积15.71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1,708.18万元, 累计亏损18.05亿元。

其中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和对应股本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对应股本(元)
Genie Pharma	10.92%	71,572,817
MicuRx (HK) Limited	10.80%	70,756,084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49%	68,752,718
JSR Limited	5.89%	38,579,77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一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22,768,180

(四) 营业收入与成本

2024年营业收入1.30亿元, 营业成本2,240.52万元, 毛利率82.80%, 较2023年上升1.19个百分点, 毛利率无重大变化。

(五) 销售费用分析

2024年公司总计销售费用为1.10亿元, 相较2023年增加308.47万元。销售费用率为84.82%, 销售费用率下降33.50%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职工薪酬福利	43,310,958.98	43,685,337.56	-0.86%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50,201,812.82	46,240,793.79	8.57%
股份支付费用	7,809,398.72	7,582,778.98	2.99%
差旅费	2,897,630.13	3,031,768.88	-4.42%
其他	6,271,682.70	6,866,100.49	-8.66%

合计	110,491,483.35	107,406,779.70	2.87%
----	----------------	----------------	-------

其中：

- (1)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5,020.18万元，较2023年增加396.1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市场活动与学术推广活动的推进。

(六) 研发费用分析

2024年公司总计研发支出为3.69亿元，较2023年增加0.24亿元。研发费用率为282.92%，研发费用率同比减少96.98%。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委托研发费用	273,293,823.58	252,479,354.48	8.24%
职工薪酬福利	44,266,302.96	39,704,130.60	11.49%
研发材料费用	17,347,872.00	21,046,353.92	-17.57%
股份支付费用	15,614,907.63	16,569,325.77	-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2,049.13	7,033,339.52	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8,789.23	2,073,838.40	-10.37%
固定资产折旧	1,664,726.97	1,486,409.86	12.00%
其他	7,095,896.84	4,469,049.30	58.78%
合计	368,564,368.34	344,861,801.85	6.87%

其中：

- (1) 委托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081.45 万元，主要由于 MRX-4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针对糖尿病足感染的 III 期临床研究投入增加；
- (2) 职工薪酬福利费用较2023年增加456.22万元，主要由于2024年上半年度研发人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预提年度奖金数较大所致；
- (3) 研发材料费用较2023年减少369.85万元，主要由于2023年为完成新供应商工艺验证工作的备货，购买材料较多；
- (4) 固定资产折旧较2023年增加17.83万元，主要由于2024年采购新设备；

(5) 其他包括差旅费124.02万元，房租及物业费用97.13万元，保险费69.30万元，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

(七) 管理费用分析

2024年公司总计管理费用为6,629.54万元，相较2023年增加512.98万元。管理费用率为50.89%，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16.49%。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职工薪酬福利	23,171,058.52	23,892,784.75	-3.02%
股份支付费用	14,105,320.89	12,987,409.58	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2,013.42	4,429,729.10	-1.75%
专业服务费	15,688,171.25	10,794,654.60	45.33%
办公、物业、水电等	8,978,846.21	9,061,040.03	-0.91%
合计	66,295,410.29	61,165,618.06	8.39%

其中：

(1) 专业服务费较2023年增加489.35万元，主要由于2024年新增境外律师费用以及境内法律服务费用。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财务部在2024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的财务预算，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汇报。详见《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在2024年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的财务预算，现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25年度市场营销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本预算报告是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 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度主要预算项目

1.主营业务收入：在不考虑潜在资本运作情况下，MRX-1预计2025年销售目标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20,000万元。

2.直接研发费用：2025年公司直接研发费用预算（不含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合计15,182万元。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一)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二) 把握研发投入节奏，提高商业化运营效率；
- (三)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监督预算执行，防范资金风险，监管资金运转等方面的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和药品审评审批进度、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2024年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具体详见附件《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盟科药业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运营情况

盟科药业坚持打造自主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同时拓展到非感染领域，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公司坚持中国和欧美等主要市场并行开发以获得全球商业化权益的战略，发挥适合自身研发特点的三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靶向治疗平台技术，注重临床未满足需求和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以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商业价值。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包括 1 款已上市药物，4 款临床阶段药物和多款临床前研究药物。

2024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一）稳步推进商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康替唑胺片的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27.28 万元，同比增长 43.51%。截至报告期末，康替唑胺片已覆盖全国 582 家医院，实现正式准入及批量临采医院达 150 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康替唑胺片 12 片装新包装规格，并已开始探索代理销售模式。

（二）有序推进在研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对康替唑胺片进行持续开发，并积极推进康替唑胺前药 MRX-4、抗耐药革兰阴性菌新药 MRX-8、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的临床试验。此外，公司有序推进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新药研究。

1、康替唑胺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启动的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 6 至 17 周岁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中国受试者的安全性、有效性与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开放性、单臂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12 家中心已获得伦理批件及启动，18 例受试者完成入组。

2、注射用 MRX-4

截至报告期末，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准在中国及海外近 20 个国家开展，共入组 324 例患者。为了加快推进注射用 MRX-4 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 MRX-4 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本临床试验已成功完成，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3、MRX-8

在抗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领域，公司积极推进 MRX-8 的研发进程。报告期内，MRX-8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基于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药效学（PK/PD）研究结果，在预计的 2.5mg/kg，一天一次给药的临床给药剂量下，MRX-8 在人体内的暴露量可望对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等引起的感染达到理想的疗效。

4、MRX-5

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新药 MRX-5 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研究结果表明，MRX-5 在健康成人人群中显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此外，食物影响研究结果显示，食物不影响体内活性成份的暴露情况。在此基础上，MRX-5 已获得 FD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且公司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式批准公司在中国开展 MRX-5 片的临床试验。

5、其他管线产品

除上述四款已进入临床阶段或商业化阶段的核心产品外，公司还有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抗感染新药，以及针对肿瘤和肾病的新药。其他药物偶联技术是公司的重点研究方向，主要包括抗体药物偶联物和多肽药偶联物两大类。目前，公司的首个抗体药物偶

联物（ADC）候选药物已完成成药性评价，并顺利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选举赵雅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

发挥了董事会的重要作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提供贷款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1、《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关于取消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10 月 8	《关于公司调整在美国增资盟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

八次会议	日	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2024 年，共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共计 13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提名委员会：2024 年，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充分结合公司现状和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各类股东公平获取重大信息，为股东投资决策判断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42份临时报告和4份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均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未出现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愿信息披露指引，自愿披露公司研发、商业化等方面的阶段性进展4次，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积极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共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3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10余次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安排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以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司动态，让投资者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展、商业化进展等相关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企业形象。

三、公司 2025 年展望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的高效性与科学性，稳步推进重大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董事会将扎实做好日常工作，推动公司在创新研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全体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始终致力于满足中国及全球市场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加快产业化布局，董事会将继续推动建立广泛的合作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与拓展，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推动公司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

此外，董事会将紧跟生物科技行业的前沿动态，秉承对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管理团队的执行力，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具体详见附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监事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检查和审议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济活动等，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2024年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4 年 3 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秉持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实施了全面且严格的监督，具体监督情况呈现如下：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各项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结构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 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5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严格遵循《监事会议事规则》，扎实推进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推动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2024年的薪酬奖金及2025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2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2024年的薪酬奖金及2025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经考核2024年公司监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提议监事2025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监事会成员中：1）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2）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